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5〕31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经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发布。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修订)

为了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我校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校聘岗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以遴选当年6月30日满60周岁为截止日)。

(四)近五年内(截止到申请日前一个月的月底，下同)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五)满足如下两项条件之一：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京邮电大学核心期刊目录》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且有2篇为SCI论文(其中1篇为ESI论文)或有1篇为ESI高被引论文；

2、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1篇为ESI论文)或ESI高被引论文1篇及以上；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奖励(省部级排名前三位，国家级排名前五位)。

(六)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和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目前至少已完整地实际培养过一届硕士生,且培养质量较高。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此条件可适当放宽。

(七)对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不受遴选条件限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和所在学科挂靠的学位评定分委会签署意见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遴选程序

(一)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结合导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制订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列计划,研究生院下发遴选工作通知及工作细则。

(二)申请者向博士点学科所挂靠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研究生院遴选工作要求,向学校推荐申请者。

(四)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由学科带头人牵头,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人员进行专家评审。

(五)研究生院将通过专家评审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六)研究生院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同时接受异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公示期满,公

布名单。

三、附则

(一) 国家级项目指基金委面上及以上项目和科技部项目。

(二)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主题词：博士 导师 遴选 办法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7月9日印发